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智真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58
傳真：(03)336-9598
電子信箱：100270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732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001173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司法院於111年度上半年持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六期）計畫」一案，邀請學校與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員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12月13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35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司法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賡續於111年度上半年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
（二）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各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
輔導室 110/12/22 11:11



1100008084

有附件

- 1、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- 2、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司法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司法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- 3、活動申請以未曾舉辦上開活動之學校為優先同意對象。

(三)另考量COVID-19疫情未完全緩和，為期在疫情下亦能持續推廣新制，旨揭計畫賡續辦理得由申請人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，由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之活動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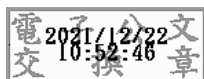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旨揭計畫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1年1月5日起公布在司法院官網「國民法官」專區(路徑：司法院官網/國民法官/校園宣導/校園模擬法庭申請、校園宣導活動申請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015-1.html>))。

(五)司法院得視國內COVID-19疫情變化情況，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
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李欣怡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81，電子信箱：tammytw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